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钦南柳管道南宁油库新增地付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50102-07-02-486279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验收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4年9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钦南柳管道南宁油库新增地付设施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兴宁区水利局，南兴水许可决[2023]48号，2023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管道办[2022]251号文、2022年9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21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在南宁市兴宁区召开了钦南柳管道南宁油库新增地付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钦南柳管道南宁油库新增地付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属于建设类改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204-450102-07-02-486279；本工程利用南宁油库既有储罐（2座5000m³汽油储罐，2座1×104m³汽油储罐），储罐总罐容为3×104m³。新建汽车装车台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汽车外运的方式向南宁及周边地区供油。项目总占地面积1.432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方量1.14万m³，填方量为1.20万m³（其中表土回覆0.06万m³），借方0.06万m³，主体工程区施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后期的绿化覆土来

源于南宁-黎塘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前剥离的表土，无弃方。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项目总投资311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491.2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12月11日，南宁市兴宁区水利局以《关于钦南柳管道南宁油库新增地付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南兴水许可决[2023]45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行政许可。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32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16%。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独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相关内容包含于初步设计中。2022年8月，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钦南柳管道南宁油库新增地付设施项目初步设计；2022年9月，获得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关于钦南柳管道南宁油库新增地付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华南管道办[2022]251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 99.92%；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9%；林草覆盖率 16.08%。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建设区内植被绿化及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周顺滔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员	韦世文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李 猛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何 鑫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刘轶钢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梁志鑫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 工		特邀专家